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裕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87號），嗣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裕鋁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濃度逾4,000ng/mL」更正為「濃度為13603ng/mL」；證據部分，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補充增列「被告鄭裕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使用之道路上，顯然忽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對道路安全所生之危害程度不輕，所為誠

01 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而本案復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
03 兼衡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罪動機、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
04 具之種類、時間與路段，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
05 院審交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無業、無扶
06 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3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楊盈茹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2587號

14 被 告 鄭裕鋁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鄭裕鋁(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1 另案偵辦)於民國113年8月9日0時45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
22 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明知已達不
23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於113年8月8日23時40分前某時
24 許，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25 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為警員在新北市○○區
26 ○○路0段000號前盤查，經其同意於同年月9日0時45分採尿
27 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1,635ng/mL、
2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逾4,000ng/mL，均已逾
29 500ng/mL，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裕鋁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鄭裕鋁於上開時間、地點駕車受警員盤查，嗣後採尿送驗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1,635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逾4,000ng/mL，均已逾500ng/mL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鄭裕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
04 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連 偉 傑